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西城管〔2026〕5-016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自然人姓名：陈国强

身份证件号：441721 [REDACTED] 035

住所（地址）：广东省阳西县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投标项目联系人牟某的社保购买单位为同时参加投标活动中为（广东）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作为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14778634.6元，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为14778634.6元。

以上事实有《协助调查通知书》（西城管〔2026〕5-015号）及送达回证、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复印件、《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合同》（GF-2017-0201）复印件、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打印

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阳江市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6年3月24日对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执法罚决字〔2026〕31003号）证实金徽城（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违法行为，且你（单位）是负责该工程项目投标工作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上所述，你（单位）在“程村蚝物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已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存在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及第二款第四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规定和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B101.54，当事人存在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违法行为适用情形属从重，自由裁量标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即人民币捌仟叁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110839.76 \times 7.5\% = 8312.9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执法五股

联系电话：0662-8162013

单位地址：阳西县县城广场路 3 号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